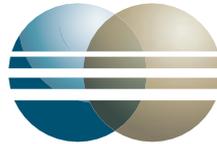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主要交易
關於國際陸港醫院的建設及運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天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6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附錄三 – 法律及法規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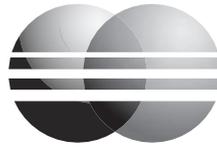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	指	由項目公司向國際陸港醫院收取的、作為部分投資回報的費用
「合作合同」	指	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於2016年8月30日簽訂的關於國際陸港醫院項目的合作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附屬醫院」	指	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在中國西北地區居於領先地位的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資本」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通用技術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陸港醫院」	指	由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舉辦的公立非營利性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
「國家衛計委」	指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並不包括在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主席)
姜鑫先生(副主席)

執行董事：
郭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佳虹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劉小平先生
蘇光先生
曾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孔偉先生
韓德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6號
中儀大廈9樓

主要交易
關於國際陸港醫院的建設及運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設及運營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本項目」)。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本項目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董事會函件

合作合同

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簽訂合作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i)設立全資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為第一附屬醫院建設國際陸港醫院(「項目建設」)，為項目提供資金共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於項目建設完成後通過雙方同意的一系列機制來參與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運營；以及(ii)通過項目公司，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與第一附屬醫院共同成立一家合資公司(「管理運營公司」)，向國際陸港醫院、第一附屬醫院及其他第三方醫院提供採購、後勤等服務。

合作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合約方： 第一附屬醫院與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第一附屬醫院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作模式： 本項目實施主要由以下部分構成：

- i. 第一附屬醫院已授予本公司：
 - A. 特許建設及經營權，即涉及(i)管理項目建設；(ii)進行國際陸港醫院信息系統建設；(iii)管理國際陸港醫院運營前的物資採購；(iv)對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提供及落實進行管理；(v)參與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經營以及(vi)根據合作合同向國際陸港醫院收取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之權利(「特許建設及經營權」)；以及
 - B. 業務合作權，即全權負責(i)為國際陸港醫院提供採購、後勤和其他相關服務；以及(ii)為第一附屬醫院提供採購服務(「業務合作權」)。

董事會函件

特許建設及經營權和業務合作權將分別轉授予成立後的項目公司和管理運營公司。特許建設及經營權的行使期限為自項目建設正式動工日起算二十五(25)年，正式動工日期以雙方書面確認為準。業務合作權的行使無固定終止期限。除發生合作合同約定的事項如合作合同被終止外，以上兩項權利均不得撤銷、變更或終止。

- ii. 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將設立項目公司用於為第一附屬醫院建設國際陸港醫院，並於項目建設完成後通過雙方同意的一系列機制來參與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運營。項目建設一經完成，項目公司有權按年向國際陸港醫院收取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
- iii. 本公司將通過項目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合資設立管理運營公司。管理運營公司擁有全權負責向國際陸港醫院提供採購、後勤和其他相關服務的權利和全權負責向第一附屬醫院提供採購服務的權利。雙方將致力於把管理運營公司建設成在醫療資源整合、醫療供應鏈綜合服務和商業配套服務等方面具有核心競爭力，同時經營業務覆蓋陝西、山西、甘肅等西北七省的醫療服務平台。

董事會函件

資金來源：

本公司成立了由有關專家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以進行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據此，根據國際陸港醫院的建設規劃(包括項目建設預期成本、已規劃床位數、醫務人員人數及醫療設施規模及持續運營投入(如設備替換成本)，項目所需資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億元)。雙方的計劃是設計及建造國際陸港醫院為三級綜合醫院，核定床位1,000張。經參考國家衛計委於2008年10月頒佈的《綜合醫院建設標準》所載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如每床位的最低平均建築面積)及經考量現時市況，資金總額中約人民幣11億元預計將用於建設國際陸港醫院、約人民幣4億元預計將用於採購達高標準的醫療設備及約人民幣5億元預計將用於更換國際陸港醫院管理和營運過程中的醫療設備。因此，董事會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估計總額屬公平合理。

項目公司為項目提供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將對其提供資金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倘於國際陸港醫院開始運營後需要額外資金，雙方將於磋商協定新投資回報後訂立補充協議以載列資金撥備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預計任何項目所需的額外重大資本開支。

項目公司對管理運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投入不超過2,800萬元人民幣。倘由於管理運營公司業務拓展需要更多注資，雙方可就該進一步出資磋商，並訂立新協定(如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預期有關管理運營公司建立的額外資本開支。本公司將遵守上市公司有關該進一步出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金、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已獲得或可能獲得的融資活動及／或銀行貸款工具所得款項提供項目資金支持及向管理運營公司注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百萬元）的15.0%將用於發展本集團醫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用途下仍有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使用該所得款項為上述項目公司及管理運營公司的出資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如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之資本承擔將由項目公司根據項目進程逐漸兌現。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之注資預計將由項目公司於管理運營公司成立後提供。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指為行使建設及經營權而由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建立的全資擁有公司。

項目公司將(i)管理項目建設；(ii)進行國際陸港醫院信息系統建設；(iii)管理國際陸港醫院運營前的物資採購；(iv)對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提供及落實進行管理；(v)參與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經營。項目公司及第一附屬醫院通過委任國際陸港醫院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均涉及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營運。詳情請參閱「合作合同—國際陸港醫院」。此外，第一附屬醫院有權提名國際陸港醫院院長，而項目公司有權提名國際陸港醫院首席財務官。

管理運營公司：

管理運營公司將於項目公司建立後20個營業日內建立，成為行使業務合作權之實體。管理運營公司將全權向國際陸港醫院提供採購、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並向第一附屬醫院提供採購服務。

董事會函件

出資

管理運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其中不少於人民幣7百萬元將由第一附屬醫院或其授權方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入股，股權比例不低於20%；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將由項目公司以現金形式入股，股權比例不超過80%。有關出資及股權百分比乃由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方之責任

項目公司及第一附屬醫院於管理運營公司運營及發展之責任包括：(i)項目公司及第一附屬醫院會透過於管理運營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共同管理及運營管理運營公司；(ii)項目公司透過控制管理運營公司股東大會大部分投票權及對管理運營公司董事會構成的控制權篩選負責管理運營公司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iii)第一附屬醫院將向管理運營公司提供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發展醫院管理業務；及(iv)第一附屬醫院預期將成為管理運營公司採購服務的主要客戶之一。

股權調整

項目公司及第一附屬醫院的上述股權可基於管理運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項目公司向國際陸港醫院及管理運營公司投資的收回進行調整，即：

1. 當管理運營公司的累積淨利潤達至雙方在合作合同中協定的特定固定數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的數倍)，經考慮管理運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項目公司於管理運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後，項目公司將向第一附屬醫院轉讓於管理運營公司的相應特定固定股權比例。換言之，當該股權轉讓發生時，項目公司應佔累計淨利潤為項目公司向管理運營公司出資的數倍；

董事會函件

2. 只有在項目公司已全部收回其在國際陸港醫院及管理運營公司(即超過100%的投資回報率，其計算方式詳見下文「投資回報」一節)的投資後，其在管理運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下降至51%；及
3. 但無論於任何情況下，項目公司在管理運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不會低於51%。

管理運營公司的累計淨利潤將由項目公司及第一附屬醫院委任的獨立核數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釐定。

基於業績調整股權的原因

按下列基準，董事認為上述股權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項目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根據合作合同項下的交易在管理運營公司層面的利潤分配整體不可分割；
- 作為國際陸港醫院的舉辦人及擁有人及中國西北地區的領先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第一附屬醫院有完善的供應鏈運營系統和十分寶貴的醫院管理和運營經驗與專業知識，第一附屬醫院的醫院運營及供應鏈業務對國際陸港醫院及運營管理公司的運營和業務發展有重要影響；
- 第一附屬醫院授予的業務合作權為運營管理公司的運營的主要基礎。管理運營公司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是向國際陸港醫院提供採購、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向第一附屬醫院提供採購服務。因此，國際陸港醫院及第一附屬醫院的業務運營預期對管理運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情況，管理運營公司的股權安排應不僅反映合資公司各方的出資，亦應反映第一附屬醫院通過國際陸港醫院，管理運營公司及其本身帶來的價值；
- 股權調整是為了創造雙贏局面，一方面激勵第一附屬醫院改進國際陸港醫院和運營管理公司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另一方面保障本公司於運營管理公司的投資，而從長期來看實現本公司從運營管理公司的投資回報的最大化；及
- 儘管目標公司於管理運營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減少，但項目公司將在調整發生時全面確認管理運營公司的投資回報，此外，投資回報的實際金額會因管理運營公司的溢利增加而增加。因此，這種雙贏局面按一般商業條款符合雙方利益，且並無賦予第一附屬醫院任何特殊利益。

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合作合同，進行交易須待雙方所需的內部批准，包括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根據基於業績的調整機制將其於管理運營公司的的股權轉讓予第一附屬醫院前，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倘有關轉讓未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進一步批准下繼續進行轉讓。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轉讓其持有的管理運營公司的股權。一方轉讓其股權予第三方時，另一方擁有優先受讓權。第一附屬醫院與項目公司將分別簽訂合資協議、訂立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檔以記錄以上安排，約定公司治理細節(包括董事會構成及合資公司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立即簽訂合資協議並不實際可行，亦非各方的業務計劃。然而，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合作合同中已協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商業條款，本通函將為股東提供有關合資協議的足夠資料，以使彼等就合作合同項下之交易作出知情決定：

- (i) 合資安排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業務範圍及管理運營公司的損益分攤安排已於本通函披露；及
- (ii) 針對管理運營公司的董事會構成，構成將與各方於管理運營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一致，此乃中國法律的一般法律原則，並已由各方達成共識。由於項目公司於管理運營公司將持有不低於51%的股權，預期項目公司將委任不少於大多數的管理運營公司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相信，作為管理運營公司股東而擁有大多數投票權，管理運營公司董事會的構成及本公司對其之控制不會惹起爭議。

相關各方訂立上述合資安排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如適用)項下的相關規定。

國際陸港醫院：

第一附屬醫院為國際陸港醫院的舉辦人及擁有人。

項目建設完成後，國際陸港醫院將成為一所位於西安市的非營利性綜合性三級醫院，核定床位1,000張，主要向中國西北地方居民提供治療、其他醫療服務。國際陸港醫院計劃憑藉第一附屬醫院的專科建立多個臨床科室，以及包括門診室、住院和急診室等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的常規科室。雙方將就發展規劃進一步磋商細節。

董事會函件

國際陸港醫院實行理事會領導下的院長負責制管理，並受監事會監督。理事會由五(5)名成員構成，其中三(3)名成員由第一附屬醫院委任，二(2)名成員由本公司委任。理事會負責對國際陸港醫院運行相關的重大事項進行管理，對一些重大事項如醫院所有制形式或舉辦人變更、重大資產併購重組、章程修訂、理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增減、管理人員任免、醫院人員薪酬績效標準及安排、人員激勵制度、科室規劃及調整、批准年度運營計畫及年度預算等，須經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事會由五(5)名成員構成，其中二(2)名成員由第一附屬醫院委任，三(3)名成員由本公司委任。監事會負責對重大事項進行監督，包括非營利性醫院的職能履行、財務狀況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等。

國際陸港醫院理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乃由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理事會的層面上，僅在決策重大事宜上有否決權從本公司的行政角度而言有成本效益，並為商業上合理的安排以在國際陸港醫院日常營運中利用第一附屬醫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所得裨益與保障本公司投資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監事會大部分成員將由本公司提名。因此，董事認為理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投資回報：

本公司投資回報主要包括：

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

項目公司有權向國際陸港醫院按年收取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按季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收取。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將共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12月發出的醫院會計制度在國際陸港醫院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審核其財務業績。然而，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將根據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賬目按季支付予項目公司。倘審核賬目與管理賬有任何分歧，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將因應按年作出調整及結算。

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乃根據經扣除若干開支及成本後國際陸港醫院年度收入的分層百分比計算。有關計算的簡化公式如下：

$$X = (A - B) \times C$$

「X」指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

「A」指國際陸港醫院的年度收入，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

「B」指合作合同載列的各種開支及成本，包括所有經營開支及成本，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及成本。倘(A - B)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超過零，則將不會收取特許建設及經營管理費；及

董事會函件

「C」指與固定投資回報水平相對應的預先協定之固定分層比例，固定投資回報水平乃通過將累計投資回報現值*除以按折現率得出累計投資金額現值*計算。「C」由80%開始並將因投資回報增加而逐步減少，直至投資回報超過100%，而「C」將於其後維持於50%。預先協定之固定分層比例由雙方按公平磋商釐定，旨在於以下因素中達到平衡：(i)國際陸港醫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滿足其流動資金的需要；(ii)第一附屬醫院在十分寶貴的醫院運營及管理經驗和專長方面帶來的價值；及(iii)本公司以初始較高分層比例保障其投資回報及盡量提高國際陸港醫院的長期投資回報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在財務方面，國際陸港醫院希望本公司盡早收回其所有投資，以支付較少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這對國際陸港醫院改善其運營和財務表現是巨大激勵。因此，董事會認為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的計算公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項目公司將實時監測其實際投資回報及投資金額，並在實際付款時以折現月底的累計實際金額計算其現值。當收取每季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時，將會應用與每月投資回報相對應的適用分層比例。倘該月份的投資回報達到觸發對分層比例作出調整的水平，該等經調整比例將即時應用至該月份。

管理運營公司分紅

項目公司有權根據其持股比例，從管理運營公司獲得分紅。

* 現值為鑒於指定的回報率計算的未來金額或現金流的當前價值。

董事會函件

投資之可回收性

投資回報由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和管理運營公司所分配之股息組成，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評估其投資之可回收性(i)第一附屬醫院之財務業績；(ii)第一附屬醫院供應鏈之經營成果及(iii)國際陸港醫院之預期增長，且管理運營公司通過下列可行性研究及分析於第一附屬醫院建模：

- **審閱第一附屬醫院審核賬目。**本公司安排一隻專業盡職的團隊審閱及分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第一附屬醫院的審核賬目，按每年須按照醫院會計準則每年向國家衛計委匯報該賬目。本公司重點關注第一附屬醫院若干關鍵業績指標，包括年收入、年盈餘*、盈餘率及每床位收入。
- **對比關鍵業績指標。**根據國家衛計委發佈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會計報告，有28家國家衛計委直屬綜合醫院，2015年年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94,327百萬元，平均盈餘率為3.12%。作為中國西北地區居於領先地位的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和西北地區僅有的兩家國家衛計委直屬綜合醫院之一，第一附屬醫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盈餘率為該等年度平均盈餘率若干倍。鑒於本公司致力於其初步投資及後續融資，且不會對醫院產生財務成本及折舊成本，相較於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之盈餘率預計水平類似甚至更佳，本公司預計能夠有效經營醫院。

此外，管理運營公司通過與第一附屬醫院及國際陸港醫院之業務合作權所實現之增長預計將大大有助於本公司之投資回收，因(i)供應鏈業務占第一附屬醫院年收入的很大部分(ii)通過第一附屬醫院已建立起來的供應鏈營運，國際陸港醫院的供應鏈業務預計將穩定增長，且佔其

* 盈餘為醫院會計準則下所定義之術語，指醫院授予減若干成本及開支之結果。據此，盈餘率指盈餘除以醫院收入之比率。

董事會函件

年收入的很大部分(iii)及(iii)供應鏈業務的利潤率預計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相若且穩定。

- **現場訪問及關鍵人物訪談。**本公司已對國際陸港醫院之建設及開發進行現場訪問以評估其可持續性。本公司亦與第一附屬醫院關鍵人物進行了大量討論以評估國際陸港醫院建設及營運的各種計劃並優化其計劃。此外，本公司與陝西及西安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者進行若干輪訪談，以評估若干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有利當地政策。
- **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已計及不同情況下的關鍵業績指標，以確保投資回報以謹慎方式計算，且其特許建設及經營權屆滿將不會致使本公司無法收回投資。

就達成投資決策，本公司亦考慮以下因素：

- 國際陸港醫院戰略性的位於西安國際港務區，西安國際港務區是陝西省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平台；
- 西安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移民和人口的增加使得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驅使了第一附屬醫院及國際港陸醫院的增長潛力；及
- 西安現有的基礎設施和大型醫療人才庫。

董事會函件

項目建設預計自動工起三年內完工，且國際陸港醫院預期與項目建設完成後開始營運。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25年的特許建設及經營權屬合理，且預期於25年內或更短期間收回投資。

儘管如此，仍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更多詳細請參閱「有關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風險因素」。

誠意金：

作為履行合作合同義務的擔保，第一附屬醫院將支付項目公司人民幣20百萬元誠意金。該誠意金在扣除相關款項(如有)後，將於國際陸港醫院投入運營後第16年的最後1個月(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歸還第一附屬醫院。

協議終止：

下列任何情況下，合作合同可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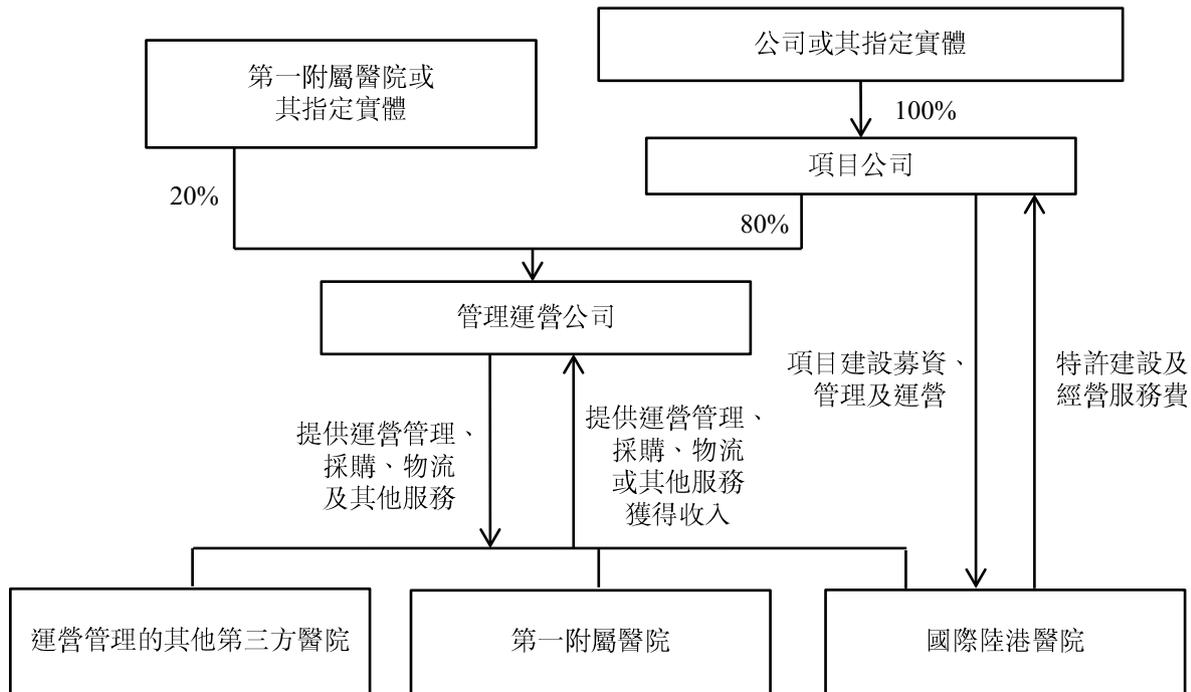
- i. 其中一方發生違約行為且無法在收到另一方書面通知之日起的60日內予以補救，導致合作合同下交易無法進行或無繼續進行必要的；
- ii. 不可抗力持續時間達到或超過雙方協商確定的義務履行中止時間，導致合作合同下交易無法進行或無繼續進行必要，且雙方經充分協商也未能就替代方案達成一致意見的；或
- iii. 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中的任何變動，導致合作合同下交易違反中國法的規定或政府政策的要求，且雙方經充分協商也未能就修改合作合同以符合新規定及政策達成一致意見的；

合作合同亦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於合作合同終止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合作合同的約定獲得補償。

董事會函件

合作合同下實體之企業架構

項目公司及管理運營公司成立後以及項目建設完成後，根據合作合同，實體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不考慮就管理運營公司股權待作之調整)：



潛在關連交易

管理運營公司一經成立，第一附屬醫院將成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管理運營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附屬醫院及其聯繫人(包括國際陸港醫院)，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第一附屬醫院及其聯繫人(包括國際陸港醫院)之間所進行的交易，將可能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遵守中國法規

由項目公司與管理運營公司進行的業務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經營國際陸港醫院或要求國際陸港醫院向本公司支付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並無受到中國法律限制；(ii)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符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a)財政部於2014年9月23日頒佈的《財務部關於

董事會函件

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76號)、(b)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60號)、(c)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12月2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發改投資[2014]2724號)及(d)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關於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5]42號)；及(iii)該等通知及規例鼓勵以公私合營的營合作形式就建設及經營醫療設施作出社會投資，而有關投資可以全資實體、合營企業、合作形式、合資經營、租賃或其他方式作出，並獲准從有關業務營運中獲取合理投資回報。

該交易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為項目提供的最高資金人民幣20億元一經確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列為無形資產。

管理運營公司一經成立，將由項目公司持有不超過80%，並預期將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管理運營公司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項目建設完成後，根據合作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權向國際陸港醫院收取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並從管理運營公司獲得的分紅，預期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

由於本集團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金、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已獲得或可能獲得的融資活動及／或銀行貸款工具所得款項為項目所需資本開支及對項目公司及管理運營公司出資提供資金，因此合作合同之執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增加。然而，由於合作合同項下代價乃按項目進度支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合作合同項下交易將不會加重本公司當前的財政負擔。

訂立合作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合作共建及運營國際陸港醫院的決定，符合國家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共服務領域改革的政策需求。本公司作為央企上市公司，積極回應國家政策並堅持以人為

董事會函件

本、為民造福的理念。該合作合同中的國際陸港醫院將會成為第一家由國家衛計委直接領導的醫院舉辦的、由社會資本參與合作的醫院，將為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革樹立典範。

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的合作是雙方實力的強強結合，本公司將有效發揮資金實力及綜合醫療資源優勢，向國際陸港醫提供建設和發展資金、輸入技術和人才、引進先進的運營和管理機制，並充分結合第一附屬醫院的醫療、教學、科研實力及品牌優勢，把國際陸港醫院打造成西北地區的高水準醫療中心，以精湛的醫療技術和卓越的服務品質造福西部百姓。

此外，本公司擁有必要資源及專業人才以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本公司繼續深化與國際知名醫療服務機構的合作，以獲得醫院管理的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超過200名海內外知名醫療專家及54家國際醫療服務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本公司亦先後建立了醫療資源管理部門、供應鏈運營部門、國際醫療合作部門及醫療技術合作部門，為其醫院投資管理業務提供組織支持。同時，本公司積極招聘擁有醫院投資管理及項目管理背景的高素質專業人才，並建立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從而為本集團醫院投資管理業務及其他新戰略業務儲備人才。

通過將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的發展目標充分結合，雙方於合作合同中建立了長期共贏的合作模式。董事會相信，本次合作將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提供可靠助力，並奠定堅實業務基礎。

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合作合同及其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風險因素

訂立合作合同符合本集團發展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策略。然而，有關該等發展計劃有以下固有風險：

- 本公司於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專才及經驗可能不足以適用於或有關於醫院管理服務業務，且或將無法建立專業團隊以及時並於合理成本下實施相關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 目前管理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可能較本公司擁有競爭優勢，或會造成本公司的服務對於目標客戶的吸引力相對較小，使本公司產生的收益也隨之較少。
-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創新醫療方案可能會受到目前及未來政府法規及政策的潛在限制。與部分該等政策的詮釋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或會使本公司面臨若干風險。

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任何有關醫院管理服務業務的計劃將會成功的如期或及時實施。該等計劃的成功實施將涉及額外成本和不明朗因素，且本公司亦需從其核心業務運營中分散資源和管理注意力。倘出於任何原因該等計劃無法實施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簽約方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的綜合實力。

第一附屬醫院是在西北地區居於領先地位的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成立於1956年，由國家衛計委直接管理。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合作合同，本公司為項目提供資金的最高額為20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對管理運營公司的出資額最高為28百萬元人民幣。合作合同下的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董事會函件

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合作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信息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信息。

本通函所載若干統計資料及數據來源於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均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查。本公司認為，該等信息來源乃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虛假或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10月24日

1.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versalm.com)登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發佈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報告(第93至10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242_C.pdf

-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附錄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24/LTN20150624038_C.pdf

2. 本集團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一體化發展戰略，緊抓國家政策機遇，穩健發展醫療金融服務，強化金融業務盈利能力，保持優質資產結構和質量；積極提升醫療技術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充醫療資源平台，不斷豐富科室升級業務合作領域；大力推進醫院投資管理業務，不斷創新和完善業務合作模式，進一步完善專業人才儲備，持續拓寬和深化區域性醫療資源網絡，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與經營效率。

3. 債務聲明

於2016年8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合共人民幣16,550,001,000元，明細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951,823
債務證券	5,443,078
其他借款	<u>2,155,100</u>
總計	<u>16,550,001</u>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1,106,923,000元，其中人民幣2,887,004,000元已由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3,030,212,000元的資產作為抵押。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為人民幣5,443,078,000元，其中人民幣2,348,936,000元已由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2,362,838,000元的資產作為抵押。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擔保債務。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完成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可取得金融資源(包括可動用的融資工具、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運營資金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全體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總數	所持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香港資本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4,000,395	34.03%
通用技術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47,478,700	37.73%
中信資本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4,326,695	14.24%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4,326,695	14.24%
CCP II GP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4,326,695	14.24%
CCP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4,326,695	14.24%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4,326,695	14.24%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4,326,695	14.24%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44,326,695	14.2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6,103,831	7.93%

附註：

- 於647,478,700股股份當中，584,000,3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通用諮詢中國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647,478,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信資本租賃有限公司（「中信資本租賃」）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CITIC Partners」）全資擁有。CITIC Partners 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II GP Limited（「CCPII」）。CCPII由CCP LTD.全資擁有。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CITIC Capital Partners」）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Partners 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ITIC Capital Holdings」）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P Management」）分別擁有51%及49%。CP Management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 及張懿宸先生平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Partners、CCPII、CCP LTD.、CITIC Capital Partners、CITIC Capital Holdings、CP Management及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中信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136,103,831股股份當中，61,834,216股股份由工銀國際財富投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擁有，74,269,615股股份由榮泉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榮泉環球」)擁有。工銀國際由I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ICBCI Finance」)全資擁有，ICBCI Finance由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CBCI Holdings」)全資擁有，而ICBCI Holdings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榮泉環球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央匯金」)分別持有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建設銀行的35%及57.3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工銀國際及榮泉環球所擁有總共136,103,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持有 普通股總數	所持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張懿宸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44,326,695	14.24%
郭衛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15,234,795	0.89%
彭佳虹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7,617,400	0.44%

附註：

- (1) 有關張懿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
- (2) 郭衛平先生為國際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國際技術」)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國際技術為上述15,234,79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國際技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021 Co., Ltd. (「Evergreen」) 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陳述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者可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合作合同；
- (b) 由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本租賃有限公司、聚寶龍資本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捷道有限公司、榮泉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世界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及 Evergreen021 Co., Ltd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及其他事宜；
- (c) 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利益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及Yi Fang Da Apollo Inv. Limited(「YFD」)於2015年6月2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FD同意促使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可能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發售價」)以3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購買的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數目；
- (e) 本公司、高盛、野村及北京慈航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慈航」)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慈航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3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f) 本公司、高盛、野村及Nikk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Nikko AM Asia」)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ikko AM Asia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2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高盛、野村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南車香港」)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南車香港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3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h) 本公司、高盛、野村及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融創」)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中新融創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1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高盛、野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融資」)及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基金同意促使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3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j) 本公司、高盛、野村、工銀融資及禧永投資有限公司(「禧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禧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1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k) 本公司、高盛、野村、工銀融資及Estate Summer Limited(「Estate Summer」)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state Summer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1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l) 本公司、高盛、野村、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囟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囟健國際」)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囟健國際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1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m) 本公司、高盛、野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京投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按發售價以20百萬美元等額港元可購買的數目認購發售股份；
- (n) 由(其中包括)高盛、野村、工銀融資、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o) 由(其中包括)高盛、野村、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國際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國際配售。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主要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10.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營業日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
- (c)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及的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通函；
- (f) 本通函；
- (g) 漢坤律師事務所就合作合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h) 漢坤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碧玉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
- (c)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6號中儀大廈9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文載列與項目公司及管理運營公司從事的業務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1. 中國醫療機構分類

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劃分兩類醫療機構的主要依據是醫療機構的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會計制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運營中的收支結餘只能用於自身的發展，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及地方政府給予的財政補助。

2. 與醫院管理相關的政策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企業、慈善機構、基金會及商業保險公司均獲鼓勵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合資新建、參與改制、託管、公辦民營)投資至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於2004年4月28日頒發的《全國衛生系統開展糾正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專項治理實施方案》，醫療機構內部一切財務收支由單位財務部門統一管理，取消科室分包的收入分成辦法，科室不准設立「小金庫」。

根據衛生部於2004年11月30日頒發的《關於加強醫療機構財務部門管理職能、規範經濟核算與分配管理的規定》，醫療機構要堅決取消科室分包、開單提成、醫務人員獎金分配與所在科室收入直接掛鈎的分配辦法。

根據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06年4月21日頒發的《關於開展治理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專項工作的實施意見》，規範醫務人員收入分配制度，嚴禁科室承包或將醫療服務收入與個人獎金直接掛鈎。

根據人事部、財政部、衛生部於2006年10月23日頒發的《衛生事業單位貫徹的實施意見》，堅決取締科室分包、開單提成等違規行為。職工個人績效工資要嚴格按照其工作質量、工作數量、職業道德等綜合考核的結果發放，嚴禁與業務收入直接掛鈎。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11月26日頒發的《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

3. 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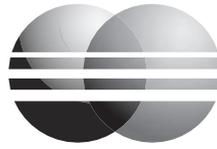
醫療器械須經過集中採購程序。根據衛生部於2007年6月21日頒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各級政府及國有企業管轄下的所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參與集中採購。該集中採購的主要方式為公開招標。

根據衛生部及五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的《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醫用耗材生產商獲准在集中採購程序中根據集中採購文件的規定對醫院進行直接投標。該等生產商須在集中採購系統上，誠實地提供產品及企業的真实、有效及生效的授權證書及資格證書、過去二至三年的出廠價、供應保證函以及授權經銷商的名單。

國務院於2015年2月9日頒佈《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進一步通過網上公共採購加強監督及促進省級的集中採購程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主管集中採購的政府機構亦負責制定在其各自管轄範圍生效的集中採購目錄。各省亦可基於地方實務探索及制定其自身的集中採購方法。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天廬山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批准本公司與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於2016年8月30日訂立的合作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需文件，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正確、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實施及／或使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6年10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至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蘇光先生及曾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